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情况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坤维”）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1亿元，向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梁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亿元，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7亿元。以上财务资助事项按照年利率13%的标准收取费用，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中梁坤维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于近期向其股东成都中梁提供了 414.7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其股东宁波梁祺提供了 622.05 万元的财务资助。前述借款期限均为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3%。双方约定可商定提前还款，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成都中梁及宁波梁祺以在中梁坤维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F4M8X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30.90
负债总额	202,62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98.58

项目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8.58

成都中梁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成都中梁提供过财务资助。

8、经营情况

成都中梁系中梁控股集团西南区域集团平台公司，现西南区域集团项目十多个，储备货值超百亿，各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未来成都中梁现金流充裕，还款不存在资金问题。

（二）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GY181Q

2、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10	0.1%
梁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90	1.9%

长兴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
杭州橙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

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6.32
负债总额	3,000.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86.12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

宁波梁祺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宁波梁祺提供过财务资助。

7、经营情况

宁波梁祺全部投资于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了重庆双福工业园区项目，项目已开盘。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参照房地产行业惯例，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在中梁坤维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成都中梁及宁

波梁祺以其对中梁坤维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中梁坤维财务部门对自身资金情况进行了预测和监控，确认在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故允许此次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同时，中梁坤维财务部门将对自身资金状况进行动态监控预测及系统分析，当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30日通知成都中梁及宁波梁祺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经营所需，以确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项目的开发进度。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本次授权中梁坤维向其股东财务资助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受资助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授权财务资助总额	本次财务资助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	此次财务资助后剩余额度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宁波梁祺	30%	16,000	3,000	622.05	12,377.95	0
成都中梁	20%	11,000	2,000	414.70	8,585.30	0

2、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036.75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梁坤维与宁波梁祺、成都中梁之《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